

创新实施“4+1”资金预警劝阻模式 全力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 王国锋

2023年以来,邢台市南和区始终坚持“以防为先、打防并举”工作理念,围绕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降发案、降损失”工作目标,以提高劝阻成功率率为“小切口”,创新实施“4+1”预警劝阻模式,构筑反诈预警劝阻新格局。国家反诈大数据平台下发资金预警劝阻线索数量和损失金额持续显著下降,同比(3月份)分别下降81.9%和64.4%;预警线索深度劝阻工作得到公安部通报表彰,有力地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找准工作的着力点和突破口。由区委政法委牵头,相继召开了30余场反诈工作座谈会,做到“五剖析五查找五确定”。一是剖析当事人被骗时的环境、过程和心理,查找发案的共性特征,确定可以对相关当事人进行合法、有效干预的途径和方法。相关人员进行网络操作,多为私自进行,被骗后报案率低,重复被骗率

高。只有增加劝阻工作参与的力度、深度和广度,才能提高劝阻工作的成功率。二是剖析当事人群体的年龄结构,查找发案的年龄特征,确定精准、有效的工作对象。从发案情况分析,20~50岁占92.6%以上,是防骗的重点人群。三是剖析案件的被骗金额分布,查找被骗资金空间特征,确定工作中“降发案、降损失”的重点发力方向。从被诈骗金额与案发数量分析:0~5万元以下占案件总数的93.3%;5万元以上占案件总数的6.7%。从被诈骗金额总量区段分析:0~5万元以下,案发金额708万元,占案发资金的47%;5万元以上涉案资金799万元,占涉案资金总数的52.98%。从综合分析中,我们确定了“抓早抓小降发案和抓大抓重复被诈骗零复发”的工作目标。四是剖析当事人居住地和从事职业分布,查找行政和行业管理中存在的漏洞和短板,确定宣传教育的突破口和着力点。从当事人居住地分析,重点人群平常在家乡,流动性强,受反诈宣传影响力

小。在乡村更明显,平时户籍人口在村实际入驻不足50%。被骗人员相互关联性强,同在一个单位或行业,通过相互介绍被骗的时有发生。五是剖析现有反诈教育宣传的途径和方式,查找提高群众关注度、知晓度的方式,确定提升宣传实效的有效途径和载体。目前的宣传,警示教育作用明显不足,群众普遍感觉电信网络诈骗离自己很远,未引起足够的重视和反省。

推行“4+1”资金预警劝阻新机制。一是实施“4+1”捆绑劝阻提实效。创新建立“公安民警+乡(单位)主要负责人+村网格员(单位主管领导)+近亲属”等四方参加的“4+1”深度劝阻唤醒机制。二是定期回访确保零复发。对2023年3月份以来,公安部下拨的资金预警线索按照“4+1”模式全部进行了回访,见面劝阻率100%,拦截金额1104.28万元,实现预防被诈骗零发生的目标。三是关注重点全力止损。对工作中发现不愿意配合的受骗对象,专班民辅警第一时间启动“反诈中心+派出所”联动预警机制。特别是2023年11月,通过“4+1”劝阻机制,多方合力连续劝阻2天,成功劝阻贾宋镇井庄村赵某,止损13.2万元。

建立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新形式。一是强化业务培训。派出所联合乡镇开展反诈预警劝阻培训班,对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发案特点、作案方式进行剖析,向乡村反诈宣传员普及反诈知识,传授反诈宣传技巧和预警劝阻步骤方法。二是强化警示教育。全面推广三召乡派出所“反诈警示室”的典型做法,在乡镇派出所和卫生、教育等系统全面建立反诈警示室,提升宣传实效。三是强化督导考核。制定印发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月考核办法》,由区委政法委牵头对联席办各成员单位进行考核,每月实行“排名式”通报,压实基层党委、政府主体责任。

(作者系邢台市南和区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聚焦“四大特色” 立体化建设平安沧州

□ 孙华敬 史春艳

随着时代的发展,人民群众对平安有了更高需求。沧州市因地制宜、因时制宜,提出了“立体化建设平安沧州”理念,从时令、行业、区域、人员四个角度进行全面建设,努力实现从被动保平安向主动创平安、从静态平安向动态平安、从一时平安向长治久安转变。

聚焦时令特色,创新机制 护卫“平安四季”

对春季涉耕地矛盾纠纷、夏季学生溺水、秋季防火、冬季取暖等各季度具有时令特点的风险隐患进行归纳梳理、列出事项清单,创新“两分三色五个100%”管理办法。“两分”即实行分级管理和分类排查,纵向市县乡村四级、横向市直各责任单位按照季度风险清单,全面开展排查化解,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格局。“三色”即按照风险隐患等级从高到低分为红、黄、绿三色,采取不同化解措施,实现各级风险隐患精准研判、精准管控。“五个100%”即建立底数100%清、措施100%准、时限100%有、责任100%实、发案100%查,构建闭环管理流程,做到无缝过滤、高效运转,以季度平安保年度平安。

聚焦行业特色,共建共治 共享“平安单元”

选取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大、风险隐患多的五大重点行业,部署开展单元式建设活动,形成“自下而上、从小到大、层层建设、逐级推动”的平安体系。“平安教育”以“护校安园”专项行动为牵引,全力打造内外结合、整体防控、科技助力的校园安全防范体系。“平安医疗”紧盯医患纠纷等重点领域,通过健全机制、完善措施,治安防控能力明显增强,医患关系更加和谐,医患纠纷调处机制更加完善。“平安市场”旨在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的购物环境,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平安石化”压实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重点要害部位人防、物防、技防要求,严守安全生产底线红线。“平安金融”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为重点,深化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打击金融犯罪,维护金融安全。

聚焦区域特色,打造河海 相济“平安地标”

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共建“一带一路”三大机遇垂青,沧州市抓住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战略叠加黄骅港上升为沿海主要港口的重要契机,全力打造河海相济的“平安地标”。全面建设“平安运河带”,连线培树出8个大运河“明珠”派出所、27个“金牌调解室”等一大批警民联动靓丽“名片”;制定司法服务保障举措,积极推进全流域协同治理,用司法实践守护大运河流域的生态环境。成功举办第二届“运河话平安”宣传教育活动,6.9万人参加互动讨论,活动被中央广播电视台国际在线、中国长安网等主流媒体报道。全面建设“平安黄骅港”,聚焦政治安全、能源安全、运营安全、生态安全、区域安全五个方面,制定了28项重点任务,构建“全域联动、海陆一体,空中覆盖、地面成网,点线高能、圈层严控”的全链条、闭环式治理新格局,实现了“七个零发生”,为加快建设多功能综合性现代化大港擦亮平安底色。

聚焦人员特色,培树专兼 联动“平安队伍”

专兼职平安建设队伍是保障政治更安全、社会更安定、人民更安宁、网络更安靖的重要支撑。一方面,做好政法队伍“专业”文章。结合正在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沧州市深入推进政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思想政治、业务能力、纪律作风建设,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一方面,做好群防群治队伍“统筹”文章。发挥网格员、志愿者、乡贤、“五老”等群防群治力量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最大限度挖掘各类社会资源参与基层平安建设,整合优化人民调解员、治安保卫会、治安巡防队、护边(船管)队等“十支队伍”,并统一制定机制,实现力量资源的有效整合和科学配置,不断增强工作整体性和协同性。

(作者单位:沧州市委政法委)

积极推动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

□ 刘瑞希

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兜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也是集中体现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民心事业。对困难群众,我们要格外关注、格外关爱、格外关心,社会政策要兜住兜牢民生底线,深化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形成覆盖全面、分层分类、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格局,积极推进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

设立专门机构,加强基层救助工作力量。组建基层救助管理服务

体系和组织网络,设立社会救助中心或低保中心,负责社会救助工作,街道设立相应的救助中心,增加编制,配备专职人员,落实工作经费,制定工作制度,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及时、准确、动态地汇集区域内各类困难群众的基本信息,反馈各种帮扶救助情况,实现服务网络和工作程序的便民化和规范化。

整合救助资源,形成社会救助合力。通过整合救助资源,使社会救助向统一、归口、综合的模式转变,形成社会救助大格局。要将原来分散在各个部门的救助资金纳入统一预算、统一安排,以增强救助资金使用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实现救助效能的最大化。

探索社会救助有效方式,做到依法救助。出台明确的劳动能力鉴定审核和入保审核相联系的政策。在低保资格认定方面,可以尝试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由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资格审核和认定。

适当补充和细化分类救助方式。对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以低保救助为主;对有劳动能力的,以优先提供公益性岗位或介绍就业机会为主。

扩大救助渠道,增强救助实力。进一步加大政府资金投入力度,做到新增财力的一定比例用于改善民生,确保民政事业费与公共财政增长实现同步增长,为社会救助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有效

地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切实发挥好慈善在政府救助中的补充作用,最大限度地发挥慈善资金的社会效益。

加强对社会救助对象的服务,增强自救能力。要坚持基本生活救助与就业援助双管齐下的原则,加大对救助对象的就业指导和技能培训,力争掌握一技之长,改变自身贫困现状。注重加强对救助对象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强化贫困人员主动脱贫的意识,改变“一味依赖政府救济”的观念,增强自强自立意识,引导有劳动能力的社会救助对象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作者单位:河北金融学院)

在思政教育中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

□ 刘秀芳

在思政教育中,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是一项至关重要的任务。这不仅有助于培养学生的法治意识和道德观念,还能为培养新时代的有用人才和推动国家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本文将就此问题展开探讨,旨在明确思政教育中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必要性、实施路径和具体表现。

思政教育中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实施路径

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强调的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和社会道德,注重个体的责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通过在思政课中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教育,可以使学生深刻理解个体责任与社会责任的内在联系,进而增强其对社会问题的敏感性和社会责任感。

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中蕴含的法治精神,如“出礼入刑”“德主刑辅”的国家治理模式、“和为贵”的和谐精神价值等,都是培养学生法治精神的重要资源。通过传承这些优秀

法律文化,可以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培养其尊重法律、遵守法律的良好习惯。

思政教育中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具体表现

融入课堂教学,强化理论教育。在思政课的课程设置中,应专门设置关于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章节。教师可以通过课堂讲解、案例分析等方式,详细阐释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内涵和价值,引导学生从理论层面认识和理解传统法律文化。

同时,可以利用校园媒体平台,如校报、广播等,宣传传统法律文化的理念,营造浓厚的法治文化氛围。

创新教育方式方法,提高教育效果。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过程中,应积极探索和创新教育方式方法。可以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如多媒体教学、网络教学等,丰富教学内容和形式。

思政教育中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必要性

融入“民为邦本”的思想。孟子曰“保民而王,莫之能御也”,管子云“凡治国之道,必先富民”等等。在思政教育中,我们要自觉把这些民本思想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文化思想中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民至上”的理论有机结合起来,引导学生始终坚持群众观点,始终坚持为人民服务。

融入“礼法结合”的理念。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强调“礼法结合”,即法律和礼仪相结合。因此,在思政教育中可以引入“礼法结合”的理念,让学生深刻理解遵守礼仪(道德)的重要性,以及礼仪(道德)对维护社会

秩序的重要作用。

融入“德主刑辅”的思想。在思政教育中,可以通过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中的“德主刑辅”思想,让学生认识到礼仪(道德)在治国理政和个人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坚定加强个人道德修养的信心和决心,坚决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融入“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在思政教育中,我们要通过深入了解礼仪(道德)的起源、内涵、形式等方面内容,深刻领悟其中蕴含的“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引导学生朝着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目标不断努力。

融入“情理法通”的观念。“情理法通”的观念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中占据重要地位,它强调在处理问题时,既要考虑法律规定,也要兼顾人情和道理。在思政教育中,我们可以结合现代社会中的热点事件,让学生思考如何在尊重法律的前提下,妥善处理各种复杂情况,实现情、理、法的和谐统一。

(作者单位:邯郸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河北瑞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笔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河北瑞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笔债权进行处置。截至债权基准日2024年2月21日,第一笔:债务人尚欠本金11,400,000元,利息722,000元,债权总额为12,122,000元;第二笔:债务人尚欠本金12,000,000元,利息760,000元,债权总额为12,760,000元;第三笔:债务人尚欠本金22,900,000元,利息1,450,333.34元,债权总额为24,350,333.34元,合计为49,232,333.34元,债务人在衡水地区。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

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http://www.hebamc.com>。

公告期: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311-68001169

电子邮件:guoyucheng@hebamc.com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号互联网大厦C座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68001248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yandongfei@hebamc.com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债权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含利息、罚息、应加倍支付的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和罚息金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重组收益、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抵(质)押物,担保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为准。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附件:

资产包基本信息表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资产种类	所在地	币种	标的金额(元)			担保情况
					本息合计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1	河北瑞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	衡水	人民币	11,400,000.00	11,400,000.00	722,000.00	河北瑞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河北瑞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	衡水	人民币	12,000,000.00	12,000,000.00	760,000.00	河北瑞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葛藏严、李兰生
3	河北瑞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	衡水	人民币	22,900,000.00	22,900,000.00	1,450,333.34	河北瑞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